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5,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9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727 万元，较期初减少 15.96%；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902 万元，较期初减少 23.74%。

1. 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承压前行，严峻态势逐步凸显。与轴承行业国际巨头相比，我们在核心技术、产品稳定性、全球服务和运营效率等方面仍存在差距；同时，国内同行在新能源等新兴赛道角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全球制造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人工智能、绿色低碳与智能制造加速演进，为轴承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也提出新挑战。

2. 公司未来发展思路

因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单边主义、美国长臂管辖、贸易保护主义上升，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公司未来内外生产经营面临复杂恶劣的环境，公司的直接出口业务受阻，在资金调配和资源整合上面临困难，资金、采购、销售等多方面的生存压力持续加大。

对此公司确定未来发展思路是：在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领导下，依托大股东的有效统筹和有力支持，以稳定持续经营为主线，以“结构调整”、“蓄势布局”、“效益优先”、“重点突破”为四大原则开展2026年各项工作。

2026年将继续聚焦大客户做加法，深耕高价值大客户，集中优势资源拓展存量市场；聚集核心产品做减法，坚持“有利润的收入”和“有现金流的利润”，专注产品做精做专，提升中高端产品收入，舍弃市场前景差、无竞争优势的非核心产品；聚集销售价格做增值，坚持“算着干，盈着干”，尽最大可能降低出口贸易不利影响，重构销售价格管理体系，提升产品毛利率；深化精益生产、供应链变革、技术创新等，聚力降本增效，厚植发展优势；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借款。

二、202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72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61份，定期报告11份，共对外披露122份文件，报备文件70份。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进行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公司更加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

（一）保持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机制。

（二）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

（三）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注重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四）对舆情管理工作更加重视，做好主动管理，按照规定持续做好舆情管控工作，安排专人每天定时对主要的财经网站、股吧、论坛等进行舆情监测，坚持长期跟踪和合理应对。同时，注重事前防范，坚持“治未病”理念，合理预判，在可预见的舆情事件前采取充分的预见性防范管理。

四、2025年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党委和审计委员会及职工董事三位一体为监督体系、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主线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分明、互相制衡、协调运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规范化治理的情况：

（一）2025年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025年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新增及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四个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信息披露与豁免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披露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十余项制度文件，进一步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在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性、有效性的同时，推动公司科学决策、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提高董事及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合规履职能力

2025 年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遵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完成培训任务，对最新整合的法律法规引导进行学习，对监管新要求、监管新精神等及时组织学习，使董事及高管及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履职能力均得到切实提高。

（三）坚决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董事会切实有效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严格做好未公开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执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行为。

五、2025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 5 次，审议通过 42 项议案。报告期内，所召开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核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或管理层有效组织实施。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5月23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六、2025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有效发展。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分别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严格高级管理人员进入董事会机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保障公司决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七、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一季度，本公司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股东发起全面要约收购工作，公司董事会从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积极配合开展包括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按期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董事会编制《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并及时进行了披露。要约期间，为股东充分知晓要约收购情况，先后七次进行了提示性公告，有效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全面要约收购工作，公司社会公众股已不足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权分布结构已达到主动退市的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摘牌等程序，并根据资本市场运作要求开展后续系列相关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指导经理层积极面对各种挑战，按照董事会决定，科学做好公司各项经营工作，引导经理层应对经营中各项不确定的经营风险，有效开展各项经营工作。更加努力打造一个股东信任、客户信赖、员工认同、社会认可的有诚信公司。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